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 负责受理并承办本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调解和仲裁。
3. 指导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
4.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案件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5. 负责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的聘任和管理工作。
6. 承担各类举报投诉事项的受理、基层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管理和考核等职能。
7. 承担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 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构设置

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受理庭（立案庭）、调解庭、仲裁庭（速裁庭）、审理监督庭、基层协调指导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收入预算174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5.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8.61万元，减少7.85%；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745.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45.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8.61万元，减少7.8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45.3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48.6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1. “行政运行”科目844.6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386.98万元，主要用于编外人员工作经费和工作服等项目支出。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55.96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人事争议宣传、业务培训、文书送达项目支出。
4.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1.79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福利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108.7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60.3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0.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活动费支出。
8.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75.4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9. “住房公积金”科目90.5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0. “购房补贴”科目120.9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

2026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453,29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	17,453,297.62	二、国防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125.64	8,055,278.18	2,099,434.78	4,429,412.68
		八、卫生健康支出	754,350.90	754,350.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453,297.62	支出总计	17,453,297.62	10,924,450.16	2,099,434.78	4,429,412.68

2026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745.33万元，比上年减少148.61万元，减少7.8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支出预算1745.33万元，比上年减少148.61万元，减少7.85%，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提升绩效。

2026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125.64	14,584,125.6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75,523.48	12,875,523.4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8,446,110.80	8,446,110.8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9,789.00	3,869,789.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59,623.68	559,62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602.16	1,708,602.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80.00	17,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961.44	1,086,96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480.72	603,480.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350.90	754,35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350.90	754,35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350.90	754,3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5,221.08	905,22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9,600.00	1,209,600.00			
合计				17,453,297.62	17,453,297.62			

2026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125.64	10,154,712.96	4,429,412.6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75,523.48	8,446,110.80	4,429,412.6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8,446,110.80	8,446,110.8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9,789.00		3,869,789.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59,623.68		559,62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602.16	1,708,602.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80.00	17,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961.44	1,086,96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480.72	603,480.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350.90	754,35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350.90	754,35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350.90	754,3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5,221.08	905,22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9,600.00	1,209,600.00	
合计				17,453,297.62	13,023,884.94	4,429,412.68

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53,29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125.64	14,584,125.64		
		八、卫生健康支出	754,350.90	754,350.9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7,453,297.62	支出总计	17,453,297.62	17,453,297.62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84,125.64	10,154,712.96	4,429,412.68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875,523.48	8,446,110.80	4,429,412.6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8,446,110.80	8,446,110.80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69,789.00		3,869,789.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559,623.68		559,623.6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8,602.16	1,708,602.1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880.00	17,88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6,961.44	1,086,961.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3,480.72	603,480.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00	2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350.90	754,350.9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350.90	754,350.9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54,350.90	754,3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114,821.08	2,114,821.0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905,221.08	905,221.08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209,600.00	1,209,600.00	
合计				17,453,297.62	13,023,884.94	4,429,412.68

2026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908,610.16	10,908,610.16	
301	01	基本工资	1,378,860.00	1,378,86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49,744.00	6,049,744.00	
301	03	奖金	114,905.00	114,905.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961.44	1,086,961.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03,480.72	603,480.7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350.90	754,350.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87.02	15,087.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905,221.08	905,221.0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434.78		2,099,434.78
302	01	办公费	318,560.00		318,56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0		25,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0		500.00
302	05	水费	20,926.80		20,926.80
302	06	电费	327,106.56		327,106.56
302	07	邮电费	25,500.00		25,5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86,728.60		886,728.60
302	11	差旅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2,000.00		12,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2,000.00		2,0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0		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2,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150,660.18		150,660.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452.64		314,452.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0.00	15,840.00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0.00	15,84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3,023,884.94	10,924,450.16	2,099,434.78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016008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2		0.2				209.9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2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该项业务需求。

（三）公务接待费0.2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9.94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0.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67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42.9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增加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6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组织开展调解仲裁法律法规及业务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水平，增强调解仲裁公信力，保障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新形势下劳动关系和谐发展。

二、立项依据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沪人社仲〔2016〕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组织调解员、兼职仲裁员、书记员进行培训，邀请讲师授课。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7520元，用于培训师工资和餐费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辅助业务管理与支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过程中，涉及通知、文书、证据材料等送达程序，根据市人社局要求，使用邮政快递进行案件的送达，并使用劳动仲裁专用面单，促进送达率，提高按期结案率，改善文书严谨度，提高办案公正性。为区仲裁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定制工作服，统一着装，体现工作人员良好的精神面貌，提升整体形象。

二、立项依据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仲裁文书送达规则》的通知（沪人社仲〔2011〕1049号）；2、《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行〔2019〕47号）；3、《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仲〔2019〕218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按照每月实际寄送仲裁文书的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通过询价、比价的方式选定制作职工工作服的公司。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79603.68元，用于文书送达支出和工作服定制。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外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书记员完成庭审记录、文书处理、数据统计及其他辅助工作；窗口接待人员完成当事人的接待、案件受理等工作。稳定编外人员队伍，保障院仲裁调解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健全人员培训机制和考核机制，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政府聘用辅助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22〕157号）；(2) 《关于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参照文书管理类单位薪酬标准的通知》（沪松人社〔2016〕7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按规定支付编外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稳定编外人员队伍，保障仲裁调解工作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732289元，用于编外人员工资社保等人工成本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印制劳动人事争议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加大劳动争议先行调解宣传力度，加强仲裁流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劳动者正确维权，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立项依据

1、《关于加强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宣传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仲〔2017〕128号）；2、《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推进劳动争议多元化解工作的意见》（沪人社仲〔2016〕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四、实施方案

印制宣传单页和宣传册，按照实际制作量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6年01月至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10000元，用于宣传资料印刷费支出。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